

認證規範 2：學生

請以文字綜合說明受認證系所確實滿足認證規範 2.1~2.4 之要求，並輔以相關圖表及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項目	內容
AC 2010 規範 2 之要求	<p>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p> <p>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p> <p>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p> <p>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p> <p>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p>
具體佐證內容	<p><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學校及學系對學生入學、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就業之輔導辦法與執行方式。(參見§2-1)</p> <p><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辦法，並佐證其執行結果。(參見§2-3)</p> <p><input type="checkbox"/> 須透過成績單分析確認學生在畢業前能滿足 IEET 規範對課程的要求(可透過表 4-4 加以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須佐證學系歷年來學生入學、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就業之情況，並說明學系如何因應與輔導，可參考表2-5、2-6、2-7及2-9加以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學校及學系對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之政策及執行方式，並佐證歷年來之執行成果。(參見§2-1-3, §2-3, §2-5)</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內容，學系依實際情況增加相關佐證文件與說明。(陳列「規範二佐證資料」)</p>
於實地訪評現場佐證之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參見§2-1-1)</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辦法及「導生時間」會議記錄(參見§2-3-1)</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休退學輔導辦法、預警機制與其執行紀錄(含休退學名單)(參見§2-2-3, 表2-3, 「規範二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生之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參見§2-3-1)</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晤談紀錄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畢業規定內容(參見§2-1-4及「規範二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參見§2-5)</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2-1-3)</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學生補助及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2-3-3)</p> <p><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執行紀錄(含獎助名單)(§2-3-3)</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名冊(表2-E)</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紀錄與成果(§2-1-3)</p>

認證規範 2：學生

本章計分五節，內容主要涵蓋本校關於學生之各項規章與制度、介紹本系(所)成員並加以分析、對學生的各項輔導措施、對學生的評量與介紹學生組織。亦即以學生為核心，說明這些相關辦法的主旨、目標與執行成效，並以歷年的相關數據佐證之。

另外，為便於說明及查閱，將依表 2-1 同時說明本章結構與 AC 2010 規範 2 之要求的關聯。

表 2-1 本章結構與 AC 2010 規範 2 之關聯表

AC 2010 規範 報告書章節		2.1	2.2	2.3	2.4	基本表格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2-1	2-2	2-3	2-4
§2-1-1	入學、轉學與休退學規定	V							
§2-1-2	學程相關規定	V			V				
§2-1-3	提昇國際觀措施	V	V						
§2-1-4	畢業相關規定	V			V				
§2-2-1	學系成員統計分析			V		V			
§2-2-2	歷屆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			V			V		
§2-2-3	歷屆休學/退學學生背景統計分析			V				V	
§2-2-4	註冊和授予學位統計分析資料			V					V
§2-3-1	生活輔導			V					
§2-3-2	心理輔導			V					
§2-3-3	課業輔導		V	V					
§2-3-4	升學輔導		V	V					
§2-3-5	就業輔導		V	V					
§2-4-1	性向評量			V					
§2-4-2	操性評量			V					
§2-4-3	課業評量			V					
§2-4-4	專業技能評量			V					
§2-5	學生組織與申訴制度		V						

2.1 達成學系教育目標之規章與制度

本校相關單位依據「大學法」等母法所修訂之規章，其旨在於達成學系教育目標者繁多，全部相關法規與辦法將蒐集成冊陳列，謹就主要相關於本規範相關章節摘列如下表，並就認證要點擇要說明於后：

表 2-2 本校系所規章與制度關聯表

No	相關 章節	修訂單位	法條規章
1	2.1	教務會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
2	2.1	各處室	研究生手冊
3	2.1.1	生輔組	學生轉系(所)辦法
4	2.1.1	教學組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辦法
5	2.1.1	教學組	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2.1.1	教務會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
7	2.1.1	註冊組	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	2.1.1	註冊組	學生轉系(所)辦法
9	2.1.1	註冊組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10	2.1.2	教學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增能學程設置辦法
11	2.1.2	註冊組	學位學程設置準則
12	2.1.2	註冊組	學則(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13	2.1.2	註冊組	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14	2.1.2	註冊組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5	2.1.2	註冊組	學位學程設置準則-說明對照表
16	2.1.2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7	2.1.2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98.5 修)
18	2.1.2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增能學程設置辦法
19	2.1.2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20	2.1.2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21	2.1.2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22	2.1.2	本系(所)	實務專題辦法
23	2.1.3	註冊組	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24	2.1.3	研發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國際交流活動辦法
25	2.1.3	研發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26	2.1.3	研發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姐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作業要點
27	2.1.4	註冊組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28	2.1.4	註冊組	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29	2.1.4	註冊組	畢業條件表
30	2.1.4	註冊組	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
31	2.1.4	註冊組	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
32	2.1.4	本系(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修課須知
33	2.1.4	本系(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34	2.1.4	本系(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共同規範

35	2.1.4	本系(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36	2.3.1	生輔組	生輔組-交通安全
37	2.4.4	計算機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38	2.4.4	語文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39	2.3.1	生輔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
40	2.3.1	生輔組	生輔組-校園安全
41	2.3.1	生輔組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點
42	2.3.1	生輔組	校安中心-通報網路表
43	2.3.1	生輔組	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
44	2.3.1	生輔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扶助金實施要點
45	2.3.3	註冊組	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
46	2.3.3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97.11 修)
47	2.3.3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48	2.3.3	課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自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49	2.5	課指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服務奉獻獎頒授要點
50	2.5	課指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
51	2.5	生輔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52	2.5	生輔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2.1.1 入學、轉學與休退學規定

1. 入學規定

- a. 本校依教育部訂「大學法」由教務會議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其第二章「入學」規定為主要依據，再擬定如表 2-2 相關法規。
- b. 本系所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根據本校「招生辦法」，訂定入學標準。
- c. 本系所入學招生簡章參見附錄。
- d. 依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必修 14 學分、軍訓及體育等課程之學分。所有專業必修課程於第一次修習時均需修習本系所開課程。重修科目：可至工學院所屬科系（電子、電機、機電、資工）補修，惟需符合下列條件：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不得低於該重修科目。選修課程：外系開設之課程（意即：非本系課程架構內之科目），不限科目最多採計 9 學分。本系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以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若因衝堂或本系未開課等因素，可至工學院所屬其他科系修讀，仍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
- e. 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應

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轉學規定

- a. 本校依教育部訂「大學法」由教務會議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其第七章「轉學、轉系、轉組、輔系及雙主修」規定為主要依據，再擬定如表 2-2 相關法規：「本校辦理轉學招生辦法」、「生輔組學生轉系(所)辦法」等辦理；「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參見「認證規範二相關佐證資料」。
- b. 電子系目前轉學情況之說明，請參見第 2.2.2 節。

3. 休退學規定

- a. 本校依教育部訂「大學法」由教務會議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其第八章「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規定為主要依據；請參見「認證規範二相關佐證資料」。
- b. 電子系目前退學情況之說明，請參見第 2.2.3 節。

2.1.2 學位領域與學分學程

1. 電子系本著既定之教育目標，培養相關產業界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為教學主軸。要求學生能在系所提供之「微波與通訊」、「光電領域」與「系統晶片設計」等三領域得到充分的知識與技能。
 - a. 微波與通訊領域：發展微波與通訊所需之相關技術，包括數位通訊、無線通訊系統、智慧型天線系統、射頻前端模組與關鍵性零組件之開發、天線設計、波導元件、微波主動與被動電路設計、電腦輔助射頻模組晶片設計(與 VLSI/CAD 組配合)等。
 - b. 光電領域領域：涵蓋光電半導體元件、光電半導體材料、光通訊元件、光電特性分析、半導體雷射、分子束磊晶成長。
 - c. 系統晶片設計領域：以電腦系統設計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為發展重點。電腦系統設計涵蓋：CPU 設計、計算機系統架構、可重組計算機系統、編譯技術、作業系統、平行處理以及電腦網路等。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涵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低功率電路設計及自動化軟體開發等。
2. 三大領域中，擇一精進其學識與技能，以為下一階段（升學碩博士班或就業）生涯做好準備，日後成為業界、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之研發人員。電子系所之課程規劃本系所發展之三大領域為主，微波與通訊、光電、IC 設計與計算機工程，強調學用合一之特色，祈使達成本系所培育科技人才的目標。
3. 電子系課程架構與修課流程，除了一般的基礎之人文與通識課程（目的為養成學生在人文與社會方面的素養）列為校必修外，課程設計特色方面有（1）專業必修課程（62 學分），分佈於大一、大二與大三上，主

要是電子工程方面之基礎課程，如電子學、電路學、工數、微積分、電磁學等課程，這些課程是培養一個電子工程人才所必須具備的基礎學理與工程之素養；（2）專業選修課程則分佈於大三、大四。相較於之前的專業必修課程，這些專業選修課程為較進階的課程，課程分類上有偏向於理論基礎的，如近代物理、複變函數與線性代數等；或較接近實用技能訓練，如組合語言、微處理機與感測器原理等，學生依其個人興趣與志向選修。（3）領域專精課程（選修），主要針對電子系的三大發展領域所提供之領域專精課程，這些課程大部分與研究所的課程相當。學生必須依據日後想發展之方向，或在學術導師（即專題指導教授）的指導下修習相關之課程，使其具備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在這一段期間，電子系每一位同學被要求做畢業論文（在課程上為微波與通訊實務專題、光電實務專題、IC 設計實務專題或計算機實務專題）。學生一邊修領域專精課程，一邊將修課所學應用在畢業專題論文研究寫作上。這些措施之目的，在於培養電子系的學生使具備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與創新研究之能力。

4. 在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上，學生需修至少 8 門研究所的課程，同時完成畢業論文，並將論文發表在全國性論文研討會或國際性論文研討會，始得具備畢業之資格。雖然電子系碩士生之畢業論文並不要求發表在 SCI、EI 等級之期刊，但到目前為止大部分學生擁有論文發表於 SCI、EI 等級之期刊紀錄。本系之碩士生畢業後多能在與其所學相關之科技公司服務。
5. 電子系課程設計與教學課程，皆依國家社會需求所訂定之新課程標準來規劃，在配合重點發展目標下，考慮大學課程內容與研究所課程之銜接及連貫性。為加強學生之專業技術，各主要課程均以實習與理論搭配開課。課程及硬體規劃上，則以建立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內容及環境，以提昇學生就業、升學或從事高等研發之實力與技術品質著眼。
6. 課程架構與選課地圖
 - a. 各組課程架構與選課地圖請參見「認證規範四相關佐證資料」，主要科目皆規劃有相應之實驗課程，例如電子學實驗、電路學實驗(併於電子學實驗中施行)、電子電路實驗、電力電子學實驗、數位邏輯設計實驗、微處理機實驗、通訊實驗、IC 設計實驗等。
 - b. 大三下、大四上並有實務專題課程，以培養學生系統實作之能力。學生之實驗電路在上課時間內無法完成者，另在課餘排有實驗室開放時間供學生實作使用。
7. 本校連續幾年均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其中子計畫 A-2「建立多元專業學程」中，更提供了各種整合性學程。

2.1.3 提昇國際觀措施

本校與本系所於提昇國際觀，不遺餘力。說明如下：

1. 本校提昇國際觀的相關措施

- 甲、本校研發處國際合作組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國際交流活動辦法」，長年以來與國際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促進國際交流。例如：
- i. 2009年5月26日與日本福岡教育大學(Fukuok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締結姊妹校。透過國際交流活動，除可拓展本校於國際學術界之能見度，本校更多教職員、學生也能有機會與國外學術人才交流，吸取他國文化、學術優勢，進而提升本校的學術發展。
 - ii. 2010年3月26日與韓國慶尚大學(Gyeongsang National University)締結姊妹校；同時邀請韓國國家院士、慶尚大學數學教育系趙烈濟教授於11日上午假國際會議廳進行演講。
 - iii. 締結姊妹校並有交換學生的學校有：韓國大邱大學、日本愛知縣大學。
- 乙、本校訂定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辦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姐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與「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鼓勵學生出國選修課程，進行國際交流。
- 丙、本校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客座教學補助要點」，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設立講座與演講，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
- 丁、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推動「移動式國際交流課程」，並定期到東南亞進行學術與教學交流。
- 戊、請參見表 2-3 與表 2-4，本系所各教師均鼓勵學生參與國內與國外的學術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論文。多數同學均獲得其指導教授主持之國科會計畫的國內差旅補助與國外的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 己、另外，本校亦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審查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發表論文。

表 2-3 學生參與國內學術交流活動（國內研討會）之執行記錄表

年度	姓名	組織名稱或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情形 (擔任職務)
96	吳俊寬	18th VLSI Design/CAD Symposium	中山大學	論文發表
96	鄭靖耀	物理年會	中央大學	出席研討會 暨發表論文

表 2-4 學生參與國外學術交流活動（國外研討會）之執行記錄表

年度	姓名	組織名稱或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情形 (擔任職務)
94	吳俊寬	13th Workshop on Synthesis and System Integration of Mixe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SASIMI	論文發表
96	陳志榮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emory Technology, Design and Testing 國際研討會	IEEE	出席發表論文
96	鄭靖耀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Nitride Semiconductors	The Minerals, Metals & Materials Society (TMS)	出席研討會 暨發表論文
97	陳志榮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emory Technology, Design and Testing 國際研討會	IEEE	出席發表論文
98	吳姿欣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emory Technology, Design and Testing 國際研討會	IEEE	出席發表論文
99	許景薰	Cross Strait Four-Regional Radio Science and Wire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2010	Hainan University	出席發表論文

2.1.4 畢業

1. 修業規定

- a. 本校依教育部訂「大學法」由教務會議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本系據此訂定修業規定如下：
 - i.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
 - ii. 包括校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基礎必修課程 18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4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及各領域專精課程共 38 學分。
- b. 電子所畢業相關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 i. 畢業學分：24 學分，但不含書報討論、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學分。
 - ii. 學分抵免：本系碩士班部份課程為與大四合開，修習該些課程之大學部學生若考上本系碩士班，最多可抵免六個學分。
 - iii. 非本校大學部之畢業生，其所修習之科目須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得申請抵免學分，最多可抵免六個學分。
 - iv. 申請抵免之科目，其學期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含)。
 - v. 學分之抵免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 c. 專業技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據「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本校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如下任一項條件：
- i.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之電腦技能文書處理與電腦簡報通過實用級以上。
 - ii. 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 (MOCC) 通過標準級以上。
 - iii. 國家技術士-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
 - iv. 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證書。
 - v. 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
 - vi. 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
- 目前本系 98 年起，學生均應參加 TQC 認證；另外，大一之「程式設計」必修課程教學認真、評量嚴謹，亦為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
- d. 本校以語文中心主導訂定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97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各系訂定之外語檢定測驗門檻，未通過者應於大三上學期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至少 72 小時方可畢業。

2.2 組成成員分析

在進行本學系(所)相關的成員分析前，先就本系(所)發展簡要說明：為配合本校發展成綜合大學之中長期計劃，並因應師資培育法頒佈施行後，畢業生所面臨之就業與競爭壓力，本校工業教育學系之電子工程組於八十九學年奉准籌設電子工程學系，並於九十學年奉准成立電子工程學系。現有大學部四個班（大一到大四），九十二學年成立研究所，現有研究所兩個班（碩一、碩二）。

2.2.1 學系成員統計分析

表 2-5 詳列本系(所)自民國 93 學年至 98 學年間的成員組成概況。在師資方面，本系(所)在民國 93 學年計有專任教授一位，副教授五位，助理教授五位等共十一位教師，另外行政助教一位負責系務工作。民國 95、96 學年各有一位升等教授外，民國 97 學年為進行校內積體電路設計人才之整合，三位師資轉任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後於民國 98 學年回任。民國 97、98 學年另聘師資各一位，在民國 98 年四位師資轉任電信所後，目前計有專任教授一位，副教授五位，助理教授三位等共九位教師。

表 2-5 學系成員統計分析

成員類別		93(學)		94(學)		95(學)		96(學)		97(學)		98(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學	教授	1	0	1	1	2	1	3	1	3	1	1	1
	副教授	5	0	5	0	4	0	2	0	2	0	5	0
	助理教授	5	0	5	0	5	3	3	3	4	3	3	2
	講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學助理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研究助理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行政	系所主管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行政助理、助教	1	0	1	0	1	0	2	0	2	0	2	0
	技正、技佐、技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	大學部	168		170		176		181		181		174	

生	碩士班	21	36	41	46	43	40
	博士班	0	0	0	0	0	0
	在職專班	0	0	0	0	0	0

- 註：1. 請詳列學系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不同學制之學生人數請分列填寫。
2. 非常態性編制人員，如因專案計畫執行時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列入統計。

2.2.4 註冊和授予學位統計分析

工學院與電子工程學系之學生員額請參見表 2-9；另參見圖 2-2 註冊學生統計分析，在教育部學生員額管制規定下，本院各系所極力爭取教改與研究計畫，提昇教學環境，使得這六年來均為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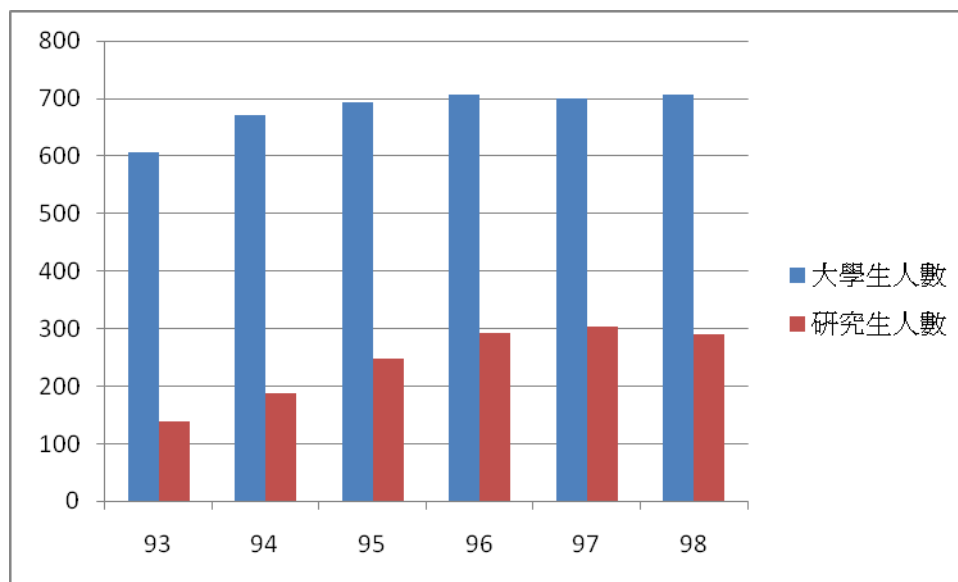


圖 2-2 工學院學生成長情形

參見圖 2-3，工學院授予學位統計分析，其中研究生包含博士生。近年學士畢業平均率在 80%，研究生畢業率接近 70%。學生因屆滿修業年限而退學者，其原因因為近年經濟環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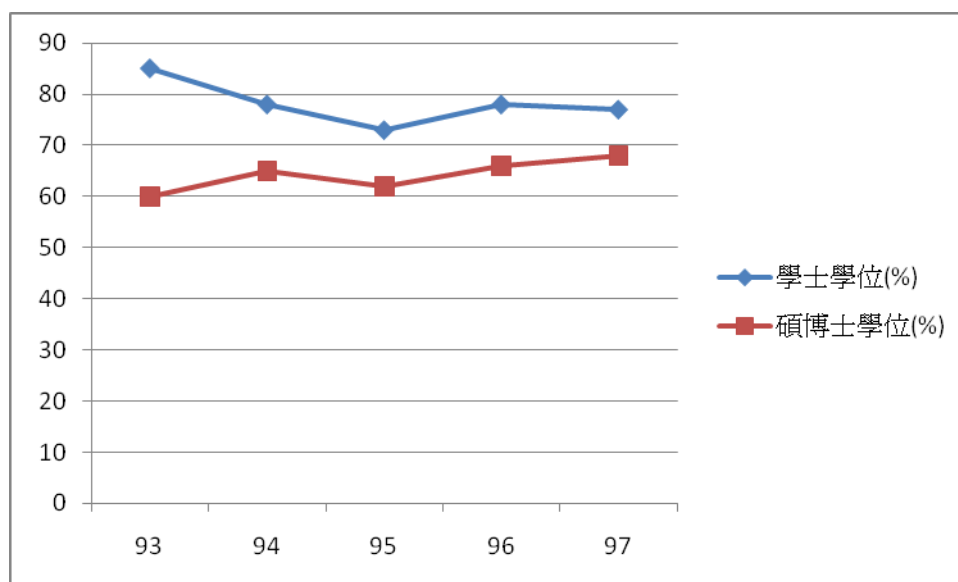


圖 2-3 工學院授予學位統計分析

至於本系所註冊學生人數分析，請參見圖 2-4，由 93 學年到 96 學年，平均每年成長 12.6 人，97 至 98 學年人數略為減少，但大學部人數仍維在 170 人以上，研究所 40 人以上，這在學生來源日漸縮減的大環境下，實屬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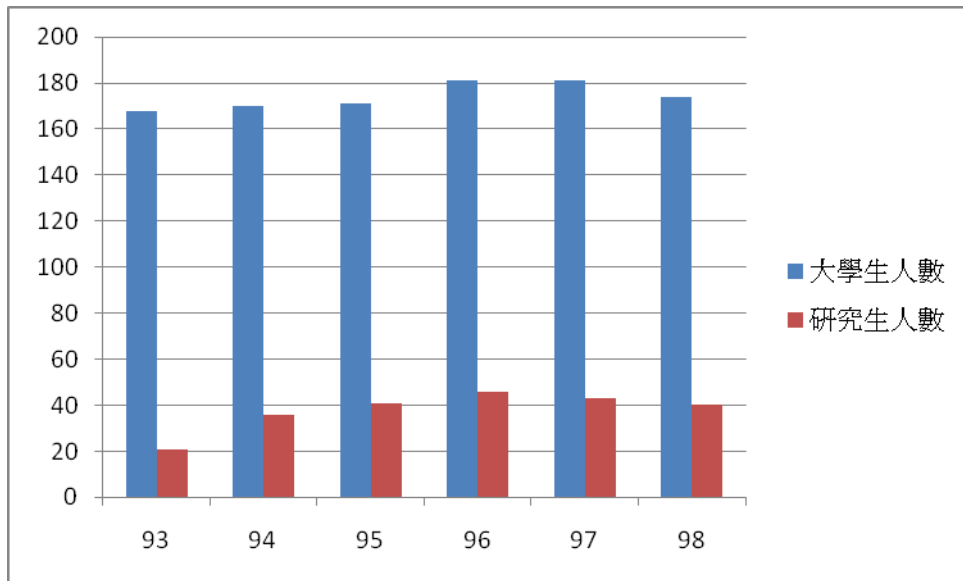


圖 2-4 本系所學生成長情形

至於本系所授予學位統計分析，請參見圖 2-5，因 93 學年研究所剛成立不久，因此授予學位以 94 學年開始評估：由 94 學年到 97 學年，平均每年成長近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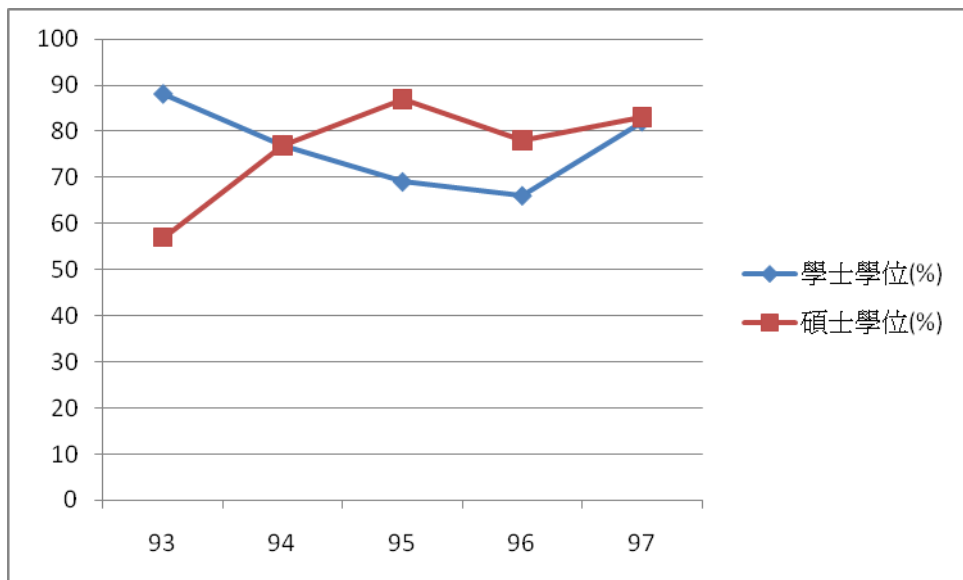


圖 2-5 本系所授予學位統計分析

表 2-9 註冊和授予學位統計分析資料

學院

學年度	註冊學生人數				全部 大學生 人數	全部 研究生 人數	授予學位人數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學士	碩士	博士
98	172	171	164	199	706	290	0	0	0
97	174	169	163	195	701	304	152	102	2
96	176	167	154	209	706	292	165	93	4
95	172	166	160	195	693	249	144	76	2
94	173	167	160	172	672	187	135	60	1
93	170	165	158	114	607	138	98	42	0

註：若有在職專班學生，請另標示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學系

學年度	註冊學生人數				全部 大學生 人數	全部 研究生 人數	授予學位人數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學士	碩士	博士
98	44	43	39	48	174	40	0	0	0
97	42	43	40	56	181	43	46	18	0
96	44	40	40	57	181	46	38	18	0
95	43	43	41	49	171	41	34	18	0
94	44	42	39	45	170	36	35	14	0
93	42	42	42	42	168	21	37	6	0

註：若有在職專班學生，請另標示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2.3 全程輔導

學生是學校的主體，輔導本系所學生是學校相關行政同仁與本系所教師，在有效率分工與合作下，責無旁貸的工作與責任。圖 2-6 顯示以本系所學生為主體之輔導體制，分為生活、心理、課業、升學與就業五大面向的全程輔導。其中，系所的輔導，由全體教師組成之導師委員會擔任起規劃、執行與稽核的任務；專業領域升學與課業之輔導，主要由任課教師在課堂上宣導；生活、就業與心理方面，則主要在相關單位指導與協助下，藉由導師的班級經營加以推動。

本系導師之設置特色為自新生入學到畢業，都由同一位導師擔任輔導，導師與學生較容易建立緊密的師生關係，有利於輔導工作的進行與推動。電子系推行學術導師工作，與現行的導師制度併行而具雙導師的精神—學生自大三下到大四上選擇實務專題後，必須跟系上其中一位教師進行一年的專題研究—藉由指導教師與學生一對一之指導方式，提供學生在學業上、個人生活上與生涯規劃等方面之諮詢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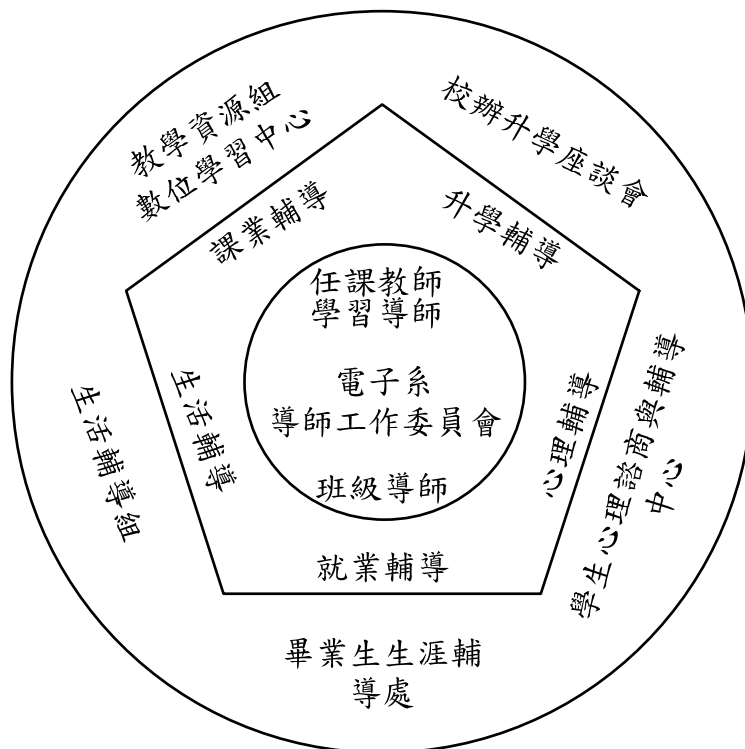


圖 2-6 本系(所)導師工作與輔導機制

98 學年起，本校為加強各系所導師工作，各系所均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系主任導師的機制改為「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學期最少召開兩次。各系所並得在系所性質與特色下，規劃導師費與其相關活動，使輔導學生的工作更有效率。

參見表 2-10，本系所在 93 學年至 98 學年期間，除了在相關主管單位協辦下進行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外，也定期主辦生活、升學與就業方面的輔導活動。茲分項敘述如后：

表 2-10 本系學士班 93-98 年各項輔導活動

學年	日期	協辦	主講 主持	地點	活動名稱
93	93.9	系學會	所有教師	31101	新生家長日暨系所師生座談會
93	93.9	系學會	所有教師	31101	新生參觀系所各實驗室暨導生時間
93	93.9-94.1	系辦	各組教師	教室	「電子工程導論」升學與課業輔導
93	93.9	課務組	班級導師	教室	大三、大四輔導選課作業
93	93.10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新生性向與心理測驗
93	93.11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93 學年度大一新生班級輔導
94	94.9	課務組	班級導師	教室	大三、大四輔導選課作業
94	93.9	系學會	所有教師	31101	新生家長日暨系所師生座談會
94	94.9-95.1	系辦	各組教師	教室	「電子工程導論」升學與課業輔導
94	94.10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新生性向與心理測驗
94	94.11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94 學年度大一新生班級輔導
95	95.9	課務組	班級導師	教室	大三、大四輔導選課作業
95	95.9	系學會	所有教師	31101	新生家長日暨系所師生座談會
95	95.9-96.1	系辦	各組教師	教室	「電子工程導論」升學與課業輔導
95	95.10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新生性向與心理測驗
95	95.11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95 學年度大一新生班級輔導
96	96.9	課務組	班級導師	教室	大三、大四輔導選課作業
96	96.9	系學會	所有教師	31101	新生家長日暨系所師生座談會
96	96.9-97.1	系辦	各組教師	教室	「電子工程導論」升學與課業輔導
96	96.10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新生性向與心理測驗
96	96.11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96 學年度大一新生班級輔導
97	97.9	課務組	班級導師	教室	大三、大四輔導選課作業
97	97.9	系學會	所有教師	31101	新生家長日暨系所師生座談會
97	97.9-98.1	系辦	各組教師	教室	「電子工程導論」升學與課業輔導
97	97.10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新生性向與心理測驗
97	97.11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97 學年度大一新生班級輔導
98	98.9	課務組	班級導師	教室	大三、大四輔導選課作業
98	98.9	系學會	所有教師	31101	新生家長日暨系所師生座談會
98	98.10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98 學年度大一新生班級輔導
98	98.9-99.1	系辦	各組教師	教室	「電子工程導論」升學與課業輔導
98	98.10	輔諮中心	班級導師	教室	新生性向與心理測驗
98	98.5.21	系辦、系 學會	畢業校友	32712	系友座談會
98	99.6.21	教學卓越 中心	本系教師 黃其洋	T403	師生座談會—分享「捨」的信念

2.3.1 生活輔導

1. 提供實用生活資訊（如飲食、醫療、交通、打工...等），方便學生參考
 - a. 此部份主要由學務處負責，系辦協助。
 - b. 主要由高年級學生提供低年級學生必要之生活資訊，學務處亦提供相關的資訊供學生參考。
 - c. 系上配合學務處舉辦租屋資訊調查（租屋博覽會），導師亦經由外宿生訪問收集生活資訊。
 - d. 訪視學生宿舍時對安全、生活、學習環境提供建議批評，供租屋時參考。
2. 暢通學生意見反應之管道，如設置意見箱、專用 E-mail 信箱等
 - a. 系上每位教師皆有 email 公布於系上網站，同時系務助理不定時以 MSN 或上學生 BBS 網站聯絡或交流意見
 - b. 固定每週或隔週召開班級會議與導師時間(請參見「規範二佐證資料」)，藉以了解學生生活適應狀況。
 - c. 設有固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藉由面對面之溝通，了解學生生活適應狀況。
3. 固定之師生晤談時間，了解學生生活適應狀況
 - a. 固定之 office hours 提供學生輔助與諮詢。
 - b. 學校安排導師定期訪視學生宿舍並以簡單餐會與學生輕鬆交流。
4. 建立學生在校生活滿意度之評估機制
 - a. 此部份主要由學務處負責，系辦協助。
 - b. 配合學務處辦理校外美食比賽評比與調查，定期評比學生餐廳以維持食的品质。
5. 調查學生生活適應的困難與需求，以作為促進學生生活適應方案之依據
 - a. 本系以每月之班級時間與導師時間，詢問學生生活適應的困難與需求，據此透過系學會或以行政程序建議學校促進學生生活適應方案之依據。
6. 舉辦促進師生感情、聯繫及互動之相關活動，增加師生接觸的機會
 - a. 舉辦或補助學生活動，如工學院運動會、全國大電盃、畢業旅行等活動，增加師生接觸的機會，促進師生感情。
 - b. 陳偉立老師每學期於彰化縣內王功漁港，田尾公路花園、三村老樹等地，舉辦班級旅遊或烤肉活動，促進師生互動。
 - c. 導師定期聚餐與班遊。
 - d. 不定期舉辦小型餐會增加師生互動。
 - e. 大一新生入學時與全體教師座談，使其瞭解電子工程系的現況與社會之需求，輔導學生事先擬定學習計畫。

7. 導師制度之革新

- a. 藉由「電子工程導論」課程安排多位學有專精教師，將本系之三大領域與將來在社會職場的關聯性作詳實的闡述。
- b. 學校諮輔中心與各班級導師聯繫密切，適時提供生涯規劃演講，並接受輔導轉介。

2.3.2 心理輔導

1. 主動發掘學生生活適應、心理適應之相關問題，轉介輔導單位提供協助：
 - a. 此部份主要由導師及任課教師負責，系辦協助，遇有個案則轉介本校諮輔中心輔導。
 - b. 大一新生入學時與全體教師座談，使其瞭解學校周遭生活機能，同時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每學期均會針對各系舉辦心理諮商講座，並接受轉介有生涯發展困難或心理適應之學生，提供個別輔導。
 - c. 利用班會及導師時間進行班級活動，主動發掘學生的心理問題與適應困難，並轉介輔導單位提供專業協助。
 - d. 師生座談每年舉辦一次，每一至二週訂有導師時間與班級時間，導師於班級時間與導師時間舉行座談，以瞭解學生之需求或發掘問題，同時對於較特殊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與晤談，以協助解決問題。
 - e. 導師每年訪視校內外住宿生宿舍，瞭解其生活情形，發掘學生生活適應的困難與需求，以作為促進學生生活適應方案之依據。
 - f. 本系教師積極參與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同時與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密切配合，主動發掘學生生活適應、心理適應之相關問題，轉介輔導單位提供協助。
 - g. 發覺學生有學習困擾時會主動以電話聯繫家長，或向當事人或室友、同儕探究困擾之原因，進而協助其解決學習問題，除對當事人深入懇談與輔導外，並轉介到輔導中心，提供學生專業且完善之輔導。
 - h.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提供學習診斷服務。教授之間常討論學生學習情形，有助於學習情況掌握與輔導。
 - i. 配合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及教務處，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
 - j. 提示教師專長、約定請益方式，或提供專業諮詢機構，使學生能獲得全方位的學習指導。

2.3.3 課業輔導

1. 本系所對於學生的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 a. 將每門課之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表上網，並提供每週 4 小時之 office hours，上課前以 10 分鐘提點前次課程概要，並解答作業疑難之處。
 - b. 以小考方式維持授課之品質，並作為授課難易程度之調整依據。
 - c. 安排教學助理解答課業上之問題，並於學期中實施問卷，讓學生對教學方法之適應有反映之機會，以作為教學調整改進之參考。
 - d. 鼓勵同學以電子郵件及線上即時通提供課業指導，邀約部分學生面談以瞭解教學上的缺失。
 - e. 基礎課程及實驗課程安排研究生擔任工讀助教，提供學生課業及實做的指導。
 - f. 每週固定 4 小時 office hours 供學生討論課業問題，研究生每週固定與指導教授 meeting 1-2 小時。（請參見「認證規範五佐證資料」之課程進度表 office hours 時間表）
 - g. 部分課程（如：微積分）於上課時間之外，平均每兩週加課 1 小時，由教師輔導解答作業、考試與學習問題，鼓勵學生組讀書小組，增加學習樂趣及效率。
 - h. 利用班會時間進行研究所升學準備及就業準備之分組研討與資料分享。
2. 電子系藉由大三大四之實務專題課程（一年），實施一對一之學術導生制度，該制度藉由學術上一對一之師生指導為切入點，同時具有實質上之生活、升學與就業等諮詢與輔導，頗具成效。部分課程提供線上學習教材，提供學習較慢學生之補強機會。
3. 目前本校在教務處之下設有教學資源組，以支援教師所需之各項教學資源，然而科技日新月異，本校教師利用網路教學平台管理各課程之教材、作業與成績；使用隨選視訊系統辦理網路直播課程；運用多功能視訊影音整合多媒體教室建置等機會日益增多。為豐富教學與課程內涵，優化教學品質與提昇學習成效，強化教學支援體系，配合「重點方案 D-3-1：改善網路教學環境」，成立「數位學習中心」以更有效地強化各項教學資源之提供，支援教師教學需求，促進教師教學與專業知能之發展與提昇，進而提高學生之學習成就與職場優勢。並期將數位使用經驗推廣到全校各學院及系所全面實施。數位學習中心之成立，將能鼓勵教師創新思維，逐步建構教師數位教學支援網絡。本重點方案實施策略簡述如下：
 - a. 建置「數位學習中心」，利用中心專責之教學科技組與系統發展組協助教材製作與教學環境建置。
 - b. 協助教師建置數位課程，將教學資料數位化。

- c. 配合辦理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推廣，如：研習營或工作坊等。
 - d. 協助教師建置個人教學網頁。
 - e. 於 97 年度逐步擴展數位學習中心功能，如充實教學資源內容、建置數位教材範本。
4. 另外，本校教務處為了調節課業診斷與輔導，訂定期中預警制度，輔導學生對課業及早作診斷，提高學習動機。並要求任課老師強化輔導學生課業：
- a. 授課老師每週提供 4 小時之 office hours 鼓勵學習不佳之學生，並提供個別輔導。
 - b. 教學計畫中詳列每週之課前預習章節，課程進度，並註明作業發佈時間與小考時間，如此將時間管理觀念融入學習與教學中。
 - c. 預告下週進度，鼓勵同學預習，並以課後作業或小考，驗收學生複習成效，藉以培養良好之學習習慣。
 - d. 要求同學參加輔導中心提供之「做時間的主人」班級輔導活動，幫助學生有效時間管理。
 - e. 提示相關課程複習重點概要，掌握各課程單元的重點以提高學習效率。
 - f. 不定期點名，培養學生守時之習慣。
5. 本校學務處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並配合本校實際需要，各系所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加強指導學生註冊選課、課業學習、生涯輔導、課外活動、為人處事之道，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以養成健全品德。
- a. 不定期約談學習進度落後學生，了解其生活學習狀況，適時予以輔導或尋求輔助資源。
 - b. 輔導學習狀況不良之學生，並與家長保持聯絡，雙管齊下以收較佳之效果。
 - c. 對於學習狀況不良學生透過導師約談及班上成績較佳之同學予以補強與輔導。
 - d. 提供特定的場所並約定課餘時間給予課業複習諮詢及作業寫作指導，並安排熱心同學帶動專致學習。
 - e. 預警制度：提供在學期中（開學後 9~12 週辦理）修習科目停修辦法，讓有課程適應不良或有 1/2 傾向之學生停修部分之修習科目，減輕修課負擔。

2.3.4 升學輔導

1. 本校連續幾年均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其中子計畫 A-2「建立多元專業學程」中，更提供了各種整合性學程。為減輕教師之教學負擔，同時培訓研究生之專業能力，國外大學行之多年之教學助理制度，近年內已為國內多所大學採行，本校亦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自 96 學年度針對部份實驗課程及修課人數 80 人以上班級培訓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相關業務，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並藉由該制度訓練研究生之規劃及指導的能力。
2. 同時為落實學生學習輔導，透過子計畫二之「精進學習與生涯輔導機制」中，結合本校在學生輔導上之專業能力訓練，由教學助理在學生宿舍內設立之學生學習區（宿網之外-學生學習在宿舍）提供學習輔導；同時在子計畫 A-2「建立多元專業學程」中，由教學助理協同相關單位建立完整適性學習計畫，以期教學助理制度達到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及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3. 本系所每學年初於「新生家長日」舉行親師座談會，使學生與家長瞭解未來升學管道與領域。
4. 本系所更於畢業生在推甄入學申請研究所與研究所入學考試前，舉辦校友座談會，輔導畢業生升學。
5. 本系所依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所「五年一貫學程」，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能留在本所就讀。
6. 參見「規範二佐證資料」之「系友現況與通訊錄」，整理出如表 2-11 之本系學生升學就業現況，其中甫畢業學生，約 3/4 的學生均在本校與本系輔導下順利升學。而 94-98 年畢業的校友，有 44% 仍繼續升學，其中不乏繼續在國內外知名大學攻讀博士者。

表 2-11 本系學士班 94-98 年畢業校友現況統計表

畢業年	升學	服役	就業	不明	小計
94	14	8	16	4	42
95	9	0	26	7	42
96	10	4	7	15	36
97	30	0	2	7	39
98	24	4	1	9	38
小計	87	16	52	42	197
百分比	44	8	26	21	100

2.3.5 就業輔導

1. 系所開辦校友座談、就業市場分析、選課輔導等相關生涯座談。定期舉辦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分析、選課輔導、生涯規劃、海外留學等座談或演講。
2. 目前本系有六屆大學與碩士畢業生，系上邀請校友回校座談，提供在校學生未來就業上的建議。
3. 寄發問卷調查，瞭解校友對選課與課程規劃之意見。
4. 寄發雇主意見調查表瞭解校友在業界之表現。
5. 本系對學生修習輔系、雙學位及語言課程等，採開放態度且斟酌採認學分，以增加學生生涯選擇之多樣性。
6. 提供學生多元化就業、進修深造與實習之資訊，開闊學生生涯發展視野。
7. 本系專任教師皆能提供學生就業與升學等諮詢，並藉由書報討論邀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講演，拓展學生之視野。
8. 本校實習就業輔導室經常提供學生就業、進修深造與實習之資訊，並輔以導師及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之引導，開闊學生生涯發展視野，提供學生生涯發展諮詢與生涯性向評估之服務。
9. 本系配合諮輔中心，舉辦生涯規劃講座，並鼓勵學生接受生涯性向評估。對於有生涯發展困難之學生，本系將轉介到諮輔中心。
10. 電子系主任導師、班導師與學務處，均提供學生生涯發展諮詢與生涯性向評估之服務。
11. 電子系每年提供設備費之 10%，購置專業書籍與一般之消費電子期刊置於圖書館供學生使用。
12. 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生涯發展班級輔導、生涯相關實務課程。
13. 學生修習生涯輔導相關課程。
 - 甲、由學校之通識教育課程中提供學生選修。
 - 乙、與學校輔導與諮商中心針對各系舉辦學生生涯規劃講座提供學生相關課程。
14. 如表 2-11 之本系學生升學就業現況，其中 98 年畢業即就業學生僅一人，而 94-98 年畢業的校友，有 26% 就業。
15. 另外，如表 2-12 之企業參訪一覽表，本系所早期較少舉辦參訪，但近年來，逐漸將「生涯規劃與專業倫理」納入課程，安排本系學生，尤其是大四學生，參訪知名相關產業，使其贏在就業的起跑點上。

表 2-12 企業參訪一覽表

學年度	參訪地點	參訪日期	參訪目的	參加學生
98	均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8.06.04	藉由帶領學生至業界參觀，使學生能更了解產業動態，增進學術界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研究生、大學部
98	亦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01.08	藉由帶領學生至業界參觀，使學生能更了解產業動態，增進學術界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研究生、大學部
98	怡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05.14	藉由帶領學生至業界參觀，使學生能更了解產業動態，增進學術界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研究生、大學部

2.4 全面評量

學生是學校的主體，一進入學校，本系所便協同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全面的輔導與評量。全面的評量包含：性向、操行、課業與專業技能。茲說明如下：

2.4.1 性向評量

本系所學生一入學，學校相關單位與本系所便立即展開引導與介紹，並在第一個學期初，由輔導諮商中心主導與協助下，本系所班級導師對學生進行「大學生生涯適應量表」。

2.4.2 操行評量

本系所操行的評量，主要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的規劃與協助下，由系所教官、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來評量。

2.4.3 課業評量

1. 參見認證規範四之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評量方法，本系所任課教師在課堂上對學生評量的方式，摘要如表 2-13。

表 2-13 教師對學生評量的方式

No.	項目
1	問卷
2	訪談
3	紙筆測驗（標準化測驗）
4	焦點團體
5	學習歷程檔案
6	實作評量
7	口試
8	行為觀察

2. 為了輔導與評量兼顧，本校訂有期中預警制度，在期中考後，如果成績不理想或有其它原因，任課教師將會透過本校電腦系統通知學生。
3. 專題實務等專業專題課程，有時難以在該學期完成評量，本校亦定有「成績待定」辦法，務使成績的評量能客觀務實外，更能提昇學生實質學習的功效。

2.4.4 專業技能評量

本系大學部八成以上的學生均朝向繼續攻讀研究所發展，因此，專業的評量主要為各學程專業領域的課業評量。但除此之外，為了培育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與完整的學能基礎，本系所在相關單位規劃下並訂有下列相關專業技能的評量：

1. 本系所各領域「實務專題」依各領域與專題題目之特性，部份訂以完成成品、口試與展示之技能評量，除訓練學生整合大學四年所學，在本身興趣與志趣下，完成研究題目之能力外，並將該專業技能評量作為研究所入學或就業公司之參考。
2. 鼓勵學生參加相關專業技能競賽，如表 2-14 為指導教授帶領學生參與國內競賽一覽表。其中，多數的全國競賽，以長達 12 小時的時間完成一完整積體電路設計，為頗具挑戰性之專業技能評量。通過該競賽獲獎的學生，均因此推甄到台大、清大或中央等大學專業相關之研究所。

表 2-14 指導教授帶領學生參與國內競賽一覽表

指導教授	年度	競賽
黃其泮	92	92 學年度大學院校積體電路設計競賽/FPGA 設計競賽佳作一組/設計完整一組，各獲獎狀一面。
吳宗益	95	「九十五學年度大學院校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競賽」，獲得定題組之佳作，各獲獎狀一面。
黃其泮	95	教育部主辦 IC 設計競賽獲完成獎。
黃宗柱	95	教育部主辦 IC 設計競賽獲完成獎。
黃宗柱	95	奇美晶片設計競賽獲佳作，各獲獎狀一面。
黃宗柱	96	教育部主辦 IC 設計競賽獲完成獎，各獲獎狀一面。
黃宗柱	97	指導學生 2 組參加教育部主辦 IC 設計競賽佳作，各獲獎金 2 萬元。
黃宗柱	98	指導學生 1 組參加教育部主辦 IC 設計競賽優等獎，獲獎金 4 萬元。

3. 鼓勵學生參加「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如表 2-15 為本系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一覽表。核准補助並完成計畫的學生，均因此推甄到台大、清大或中央等大學專業相關之研究所。

表 2-15 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一覽表

指導教授	年度	學生	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補助(元)
李清和	93	廖詩佳	馬蹄形 DGS 平行耦合微帶線帶通濾波器之縮小化設計	39,000
洪萬鑄	93	王威迪	設頻識別系統中的天線設計	29,000
林得裕	96	徐基華	DC 及 AC 霍爾量測系統實作	47,000
黃宗柱	96	陳志榮	記憶體電流易測性設計與降低測試時間之研究	47,000
黃宗柱	97	葉信顯	積體電路預燒對可靠性成長之模擬與研究	47,000
黃宗柱	98	吳姿欣	低成本快速常態亂數產生器之研究	47,000
黃宗柱	99	高泳生	低成本非等距查表電路之研究	47,000

4. 本校以電子計算機中心主導訂定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要求學生資訊能力須符合如下至少一項要求：
- 甲、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之電腦技能文書處理與電腦簡報通過實用級以上。
 - 乙、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 (MOCC) 通過標準級以上。
 - 丙、國家技術士-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
 - 丁、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證書。
 - 戊、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
 - 己、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目前本系大一之「程式設計」必修課程教學認真、評量嚴謹，為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

2.5 其它學生相關認證規範之說明

2.5.1 學生組織

學生是學校的主體，是以本校上至校務會議，下至學生的系學會與班會，均有學生的適度參與，始能瞭解學生的想法與保護學生的權益。本系所學生參與的相關組織主要有系課程委員會；完全由學生主導，主任或導師從旁協助的有班會、系學會、校友會、畢聯會等。

2.5.2 學生參與相關系所會議

學生可經由參與本系課程委員會，對於系上課程提出意見。規劃討論本系課程時，依「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邀請產業界代表與校外課程專家參與。而課程規劃、修訂等則由各組召集人先行會商研擬，再提系務會議討論，且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參加(或學生亦可利用系主任時間及導師時間反映，以廣納意見做為學期排課之參考)。課程架構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才實施，過程嚴謹且廣納各方意見，包容度高。原則上電子系課程架構實行一年後，均會依據科技的進展趨勢與社會產業之人才需求方向修訂。

2.5.3 學生申訴制度

在學生權益保障方面，請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尤其是申評會中均有足夠之學生代表，以保障執行之公平公開與公正。